

咨询服务协议

本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希望聘请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提及的咨询服务；并且乙方亦有意接受此聘任并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特此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

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详载于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的协议

乙方将遵照本协议的附件二业务条款的规定履行服务，该业务条款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附件二第 5(1) 条关于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约定。若甲方确认接受本协议中的内容及条款，请尽快签署并将一份副本送回乙方。

第三条 联系、通知与送达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所允许或要求的一切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递交，或由全国知名的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并要求随附回执。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交由快递后二(2)日或发件人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确认函，以实际发生较早者为准。通知应发往下列地址或任一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电话：+86 10 88496825

电子邮件：zhouyn02@mail.bjhd.gov.cn

收件人：周娅楠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第 10 层 3B 单元

电话：+86 10 85124074

电子邮件：sosui@deloittecn.com.cn

收件人：隋思锐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签字：

姓名：

职务：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徐祖明

职务：合伙人

附件一：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以下本次服务（“本次服务”）：

（1）宣讲“两区”政策，推介开放优势

围绕“两区”制度创新、营商环境、服务体系、产业发展等核心要素，在境外两个地区选定二或三个城市策划举办不少于 2 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每场活动邀请境外参会企业、机构代表不少于 20 家。并在活动结束后，协助盘点招商成果，推进项目落地。

（2）突出产业主题，招引优质项目

围绕海淀区“两区”的定位和大信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策划并执行团组公务行程安排，精准对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商协会、特色园区、龙头企业等资源，此次境外招商行程达成意向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

（3）规划行程排期，做好落地接待

梳理拜访机构资料并提供文字材料；制定全流程行程单；组织实施境外招商活动中的参会嘉宾邀请、场地预订与布置、流程设计与技术统筹、资料制作与发放等，全面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文件和呈递须得到甲方的复核与批准。

上述咨询服务内容是经双方就本服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理解之后约定的。甲方已就上述服务内容征询了乙方的意见且充分理解该服务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有关委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协助甲方特定咨询事项的相关事宜。为避免疑问，甲方及乙方均确认并同意（1）乙方没有被授权代表甲方就任何事项进行和解、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延长法定时效、或者行使属于甲方的任何其他权限或决定权；（2）乙方没有被授权且不会代表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以及（3）乙方将不就甲方的任何应交税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上述服务范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99,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千伍佰元整），本次服务费用包含代垫支出、IT 支持费用/项目管理以及支持费用，以及前述所有费用相关的税费（包括可能适用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相关预扣税），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甲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上述服务费用估算是以及时有序地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为基础作出的，信息包括甲方推介材料、出访人员名单、以及其他开展精准招商活动需要的信息。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提供信息，并因此导致乙方花费额外的时间，乙方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甲方同意，服务费用是基于乙方对甲方要求的理解以及乙方确定履行上文约定的服务所需的技能水平而估算的。此外，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非常规的问题需要进行额外研究或花费额外时间，乙方亦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任何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额外服务应受到甲、乙双方于该等额外服务开始前达成的协议的制约。

2.2 此外，甲方同意就乙方处理涉及或关于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任何服务之任何规管查询或调查，或回应任何法院（不论是香港特区、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之有关法律程序，支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乙方的时间成本）。

2.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乙方会根据服务进度发出付款通知。

2.4 甲方同意，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总服务费用 70%的款项（以下简称“预付款”）。预付款将冲抵本次服务的总服务费。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

甲方同意，(i) 乙方仅以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指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时中国大陆当时施行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作为本次服务的基础，同时中国大陆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成果后的变更（包括具有追溯力的变更）可能改变本次服务的结果；(ii) 尽管乙方接受委托就甲方业务，程序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或关于任何咨询服务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意见，乙方无义务对在本合同项下已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或信息进行更新，乙方建议甲方定期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中国大陆的法律、法

规及/或实践之变更向乙方进行咨询；和(iii)如甲方意欲重复进行某一交易或乙方已出具意见的任何行动被推迟，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对先前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另外，乙方仅基于以下事项履行本次服务：

(i) 乙方在乙方的工作成果中述及或引用的信息、文件、事实及假设；

(ii) 乙方假设（未经独立核实）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为准确、真实、完整且有效；

(iii) 理解本次服务仅包括特定的中国大陆与咨询服务相关问题以及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种类的咨询问题；

(iv) 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乙方无义务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本次服务项下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事项产生影响的变更或其他发展。权威法规在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后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上述工作成果中的评论的有效性；

(v) 甲方理解，在工作成果中包含的评论对任何政府机关或法院并无约束力，亦不应被视为乙方就任何政府机关或法院会同意乙方的工作成果而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附件二：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 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服务协议后，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完整协议。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条款所述之服务（“本次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甲方要求已开始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条款也将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提供的服务。

(2) 任何合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订约方，一方并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不应，无论是直接地还是暗示地，作为或自称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应代表另一方接受或创设任何义务。

(3) 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4) 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德勤实体或其他分包商（以下合称“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这些分包商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这些分包商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这些分包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这些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意即乙方还可以向任何其它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似或相同的服务或其它任何服务。

(6) 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履行本次服务。这是一个提供服务的业务约定。乙方否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或适合于特定目的的保证。

2. 乙方的工作

(1) 乙方将不负责提供本次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外的服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进行更新。

(2) 所有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和目标时间均仅是为计划之目的而设定的预估时间，而且是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乙方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所设定的。若乙方预见到或遭遇到任何对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迟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3) 乙方的服务可能与甲方的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如适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可能会从乙方的角度复核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将不会对任何法律事项以及确保该文件达到甲方的目的负责。

(4) 甲方和乙方的预期和共识是：乙方所出具的任何重要的建议，即使它们已被口头讨论过，都会在经过考虑后以一种书面形式出具。乙方可能与甲方口头讨论乙方的建议或向甲方呈现书面建议草稿。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应被视为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建议，在其被乙方书面确定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乙方并不就甲方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而产生的后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的配合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予配合，包括即时向乙方提供：

(i) 适时接触甲方的数据和人员的机会，包括海淀区经济数据、“两区”建设成果数据、甲方出访人员、以及其他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可能需要接触的甲方的数据和人员；和

(ii)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和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或文件。

(2) 乙方履行本次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甲方及时有效地做出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行动、决定和批准。乙方应有权依赖甲方的所有决定和批准。甲方应对(a) 其人员和代理方的行为和表现以及(b) 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

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信息或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甲方应为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独立承担责任：(i) 作出所有管理方面的决策、履行所有管理职能、及承担所有管理责任；(ii) 指派一名胜任的甲方管理层成员监督本服务；(iii) 评价本次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iv) 就本次服务的结果承担责任；及 (v) 建立并维护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进行中的活动。

4.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1) 在本附件二中，“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

(2)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保留在服务之前和/或独立于服务之外开发或产生的“自有技术”的知识产权。

(3) 若由于第三方接触、使用或依赖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并全额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侵害。

5. 责任限制

(1) 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相关交易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 倍。在任何情况之下，乙方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失、赔偿或开支承担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2) 若甲方作为受损方自身有过错的，乙方的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3) 若本附件二第 1(4)条所述的对分包商及其人员的保护因任何原因而无效，则本第 5 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分包商及其人员。

6. 保密及隐私

(1) 乙方将对那些由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任何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

合同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将不会未经甲方同意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iii) 为本合同所允许作出的披露；

(iv)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

(v) 乙方可在向其他潜在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为乙方的客户并提及本次服务；或

(vi) 乙方可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给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它支持服务的供应商。

(3) 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那些由甲方或其代表为本次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i) 双方应各自遵守，那些适用于己方的，与本合同和本次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储存、处理和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针对本次服务中乙方需要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根据甲方合法合理的指示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于乙方的法定安全要求；并且

(ii) 甲方应确保甲方已取得所有法定所需的授权，即授权该等个人信息可向乙方、乙方的分包商、以及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他支持服务的供应商披露并由乙方、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进行处理，无论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和乙方位于同一司法管辖区。

(iii) 双方应各自遵守适用于己方的与本合同及本次服务相关的、涉及数据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等事宜的全部法律规定、己方的行业准则及本单位数据分类目录之要求，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核心数据的文件、资料。若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含重要数据的，甲方应在提供时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标识并告知乙方处理、存储该等数据的要求。

7.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均应提交予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仲裁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服务协议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

8. 诉讼时效和不可抗力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在诉讼事由发生后的 3 年内提出，但因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乙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款项到期之日起 3 年内提起。

(2) 除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包括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9. 终止

(1) 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专业规则另有强制性规定，双方可以经合意书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费用。

(4) 本附件二的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10. 反腐败

乙方理解甲方应遵守禁止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为目的而向其行贿或提供任何有价物的法律。乙方亦应遵守类似法律和专业行为规则，且乙方已制定禁止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在提供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承诺不违反适用法律向他人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财务或其他利益以为甲方利益诱

使他人进行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予酬谢。

11. 参加会议

乙方可能将在履行本次服务的过程中应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包括与甲方、甲方的专业顾问和/或其它第三方（若乙方已收到经由该其它第三方签署的令乙方满意之豁免函）的会议。除非另有相反的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就本次服务与第三方进行对话，与第三方沟通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就该信息随后如何被使用而向甲方承担责任。在该等会议中，乙方可能回答一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问题，但该等回答仅为提供信息，在该等回答以书面确定之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回答。